

Richart 外幣轉帳約定條款 (10912)

- 一、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之失誤，而該行係由立約人所指定，或雖由 貴行指定但 貴行已依相當之注意盡選任及指示之責者， 貴行均不負責任。 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且同意協助辦理追蹤、查詢、改匯、退匯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要求立約人先行支付部份款項後再行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辦理匯出匯款時，倘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例如: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等)，或因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訊不正確、不完整(含必要之中間行資訊)或填寫錯誤，致匯款遲延或無法送達者， 貴行概不負責，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解款銀行、轉匯銀行於解款或轉匯時，得依當地國家、地區或個別銀行慣例，逕自匯款金額扣取相關費用、自動轉換為當地貨幣、憑正確帳號即自動入帳或待立約人/收款人另提供證明資料始予入帳，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以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匯款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址/國家)，且 貴行得依清算行/中間轉匯行或收款地區/國家/銀行要求，以立約人於線上填報之交易性質作為匯款資訊。
- 五、立約人匯出匯款係以外幣存款帳戶支付匯款本金，倘遭受款行/清算行/中間轉匯行退匯者，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簡訊)後，立約人無須填寫「匯出匯款退匯/改匯/查詢申請書」， 貴行得逕將退匯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存款帳戶。
- 六、立約人匯出款項若係由外幣存款帳戶扣帳，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憑線上填寫之臺/外幣扣款帳號逕行扣款，立約人無需另行填寫取款憑條。
- 七、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時，倘經 貴行查核相關交易對象或國家等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內/外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列之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立約

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另倘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八、貴行辦理線上匯出匯款時，倘因立約人所提供之匯款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填寫錯誤，經 貴行通知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e-mail/簡訊)後，立約人須向 貴行辦理交易資料變更。若 貴行無法聯繫立約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致立約人無法完成交易資料變更，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扣除相關費用後回存立約人原外幣存款帳戶。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其利用範圍包括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台新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對之揭露之機關或個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等，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 貴行規定之保存期限保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詳細資訊，請詳台新銀行官方網站。立約人同意自行告知受款人有關個人資料利用範圍。

十、外幣轉帳交易限額 (美金 / 元含等值外幣)

帳戶類型	非約定帳號
第一類(含一般)、第二類	單筆最高限額為\$1,500 元(含等值外幣)/單日累積最高限額為\$3,000 元(含等值外幣)/單月累積最高限額為\$6,000 元(含等值外幣)。
第三類	不開放

十一、立約人除須遵守本約定條款，並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公會所訂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

十二、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